

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討論事項（一）

教育部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函以，為使現行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消極資格更臻明確，以及回應各界對於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範及處理方式之期待，同時解決教保服務機構現場實務遭遇之問題，以利推動政府機關(構)之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本部爰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部分：

- 1、增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立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招收幼兒順序之規定；政府提供之教保服務補助費用及育兒津貼，其請領權利及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 7 條)
- 2、醫院及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得興辦幼兒園；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不受建築法規限制。(修正條文第 8 條)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軍警校院、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醫療法人得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

(構)、國立各級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其使用公有之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並增列學校財團法人得接受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修正條文第 9 條及第 10 條)

- 4、將校內已設置專任護理人員者，其附設之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擴及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修正條文第 17 條)
- 5、修正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並據以修正相關通

報、資訊蒐集、查詢、停職及復職後薪資補發之規定。另修正定明負責人有消極資格，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消極資格，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23 條及第 24 條、第 26 條至第 29 條)

- 6、有本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消極資格情形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 25 條)
- 7、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之處罰。另，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34 條及第 50 條)

- 8、增訂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推銷、宣傳、廣告、網路行銷或其他方式，要求父母或監護人購置依規定收取之項目、數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及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52 條及第 54 條)
- 9、刪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鑑方式之規定；並修正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異動教職員工時，未依期限報備查之處罰；另增訂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情節非屬重大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46 條、第 53 條及第 57 條)
- 10、配合本法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處罰規定

並調高裁罰額度；將先限期改善再處罰鍰之規定修正為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以收裁罰之效。（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6 條至第 59 條）

(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 1、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
- 2、修正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修正條文第 6 條）
- 3、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4、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配合「教師法」及幼照法修正草案之相關規定，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至第 17 條）

- 5、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代理制度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0 條)
- 6、修正禁止進用未具資格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2 條)
- 7、為強化對幼兒保護，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另配合本條例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處罰之規定並調高裁罰額度。(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40 條至第 44 條、46 條、第 47 條及第 49 條)
- 8、配合幼教法之規定，修正本條例所規範提供教保服務者之範疇。(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4 條、第 46 條至第

49 條)

四、茲將上述兩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  
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為使現行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且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刻正辦理修正，併同參酌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消極資格之規定，修正本法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並盤整實務上遭遇問題，配合修正相關規範，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設立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招收幼兒順序之規定；政府提供之教保服務補助費用及育兒津貼，其請領權利及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醫院及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得興辦幼兒園；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不受建築法規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軍警校院、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醫療法人得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其使用公有之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並增列學校財團法人得接受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

保服務。(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四、將校內已設置專任護理人員者，其附設之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擴及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五、修正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六、有本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消極資格情形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七、配合本法有關其他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之修正，修正相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停職及復職後薪資補發之規定。(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八、修正定明負責人有消極資格，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消極資格，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五十條)
- 十、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一、增訂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推銷、宣傳、廣告、網路行銷或其他方式，要求父母或監護人購置依規定收取之項目、數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

- 及違反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
- 十二、刪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鑑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十三、修正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異動教職員工時，未依期限報備查之處罰；另增訂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其情節非屬重大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
- 十四、配合本法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處罰規定並調高裁罰額度；將先限期改善再處罰鍰之規定修正為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以收裁罰之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p> <p>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p>	<p>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p> <p>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p>	<p>本條未修正。</p>

理。	理。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p>	增列第六款，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之定義，包括職員、工友、廚

<p>入國民小學前之人。</p> <p>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p> <p>(一) 居家式托育。</p> <p>(二) 幼兒園。</p> <p>(三) 社區互助式。</p> <p>(四) 部落互助式。</p> <p>(五) 職場互助式。</p> <p>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p>	<p>入國民小學前之人。</p> <p>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p> <p>(一) 居家式托育。</p> <p>(二) 幼兒園。</p> <p>(三) 社區互助式。</p> <p>(四) 部落互助式。</p> <p>(五) 職場互助式。</p> <p>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p>	<p>工、司機、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等，其餘各款未修正。</p>
--	--	---------------------------------

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六、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

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p><u>察人及前二款以外，</u> <u>於教保服務機構服</u> <u>務之人員。</u></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p> <p>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p>	<p>本條未修正。</p>

<p>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p> <p>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p> <p>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p> <p>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p> <p>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p>	<p>本條未修正。</p>

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p>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p> <p>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p> <p>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p>	<p>本條未修正。</p>

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p>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p>	<p>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p>

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

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

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考量現有部分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等為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有委託辦理私立幼兒園之情形；為鼓勵其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爰於第四項增列但書，分款定明依性別

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

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

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兒措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招收幼兒順序應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孫子女，有餘額者再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符應實際需求，協助其員工兼顧職場與家庭。第一款係參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

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

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員工之子女(含養子女)及孫子女。第二款需要協助幼兒業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明定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幼兒，係全國一致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幼兒須先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之機制處

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招收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第六項補助及其他政

理，其餘五類需要協助幼兒則應併同優先，後續將於該細則明定之，以臻明確。至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其他優先招收對象，得於所定自治法規或招生規定中訂定。

三、第五項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時，各類需要協助幼兒應併同優先，爰酌作文字修正。

府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費用；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其專戶內當學期撥入之費用，於該學期結束後，不在此限。

政府得對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發放育兒津貼；其請領育兒津貼之

四、第六項未修正。

五、增列第七項及第八項，說明如下：

(一)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各項學前教育補助政策，並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之意旨，或社會

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育兒津貼；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之意旨，增訂第七項規定。

(二) 因政府協助家長給付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費用，包括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五歲免學費等各項政府為協助減輕家長負擔而撥

		<p>予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接受教保服務費用；為簡化行政流程，故逕撥付予教保服務機構。該機構或其負責人，應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幼兒就學補助及其他政府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費用之使用，不得存入其他資金，爰為第八項規定。又為避免前述政府撥</p>
--	--	--

付經費因教保服務機構遭受追討債務，致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爰定明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 政府撥付私立幼兒園之費用，於當學期應受有不被強制執行之保障，惟於該學期結束後，因已達到原定保障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

目的，為兼顧教保服務機構債權人追討債務之權益，爰於第八項但書定明於該學期結束後，私立幼兒園專戶內之存款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六、增列第九項及第十項，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以扭

		<p>轉少子女化危機，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政策重點推行，其中擴展平價教保服務為鼓勵家長送托幼兒就學，以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為主，並提供就學補助，於公共化供應量尚未滿足家長需求前，輔以育兒津貼以減輕家長負擔之配套措</p>
--	--	--

		<p>施，是以，育兒津貼政策將隨著公共化供應量之提升而調整，教育部爰訂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辦理育兒津貼之發放作業。另因發放育兒津貼之目的在於補貼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照顧幼兒所需，受領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p>
--	--	---

與、供擔保。綜上，爰為第九項規定。

(二)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為受領育兒津貼，得開立受領相關費用之專戶或以既有金融機構帳戶受領補助，其開立專戶領取津貼者，該專戶內之款項不得作為抵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為第十項規定。至於以既

		<p>有金融機構帳戶受領津貼者，該既有帳戶內之款項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u>團體</u>、<u>醫院</u>、<u>商業</u>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p>	<p>一、考量醫院多數具有一定規模，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之需求，爰於第一項增列醫院為辦理幼兒園之主體。另依商業</p>

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

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類商業非屬法人，惟應使其亦得設置幼兒園，爰予定明。至於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

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無須另予定明。另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再依醫療法第五條規定，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係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考量學校法人及醫療法人之設立目的未包括設立幼兒

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興辦之幼兒園由公司、有限合夥、醫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

園，爰第一項所定法人，不包括學校法人及醫療法人，併予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有關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依本法改制為私立幼兒園，考量其使用之房地為公有不動產，為鼓勵其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直轄市、

院或商業設立者，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得依第九條規定，以委託辦理之方式，將上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併於敘明。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四、考量第一項所定法人，除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外，尚有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並配合第一項增列得興

		<p>辦幼兒園之主體，爰於第七項定明公司、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設立之幼兒園，應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雇主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時始得對外招生。</p> <p>五、現行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考量大學、技專校院亦有提</p>
--	--	---

		<p>供空間辦理幼兒園之情形，且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同，爰修正第八項，定明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p>	<p>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p>	<p>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構)亦有設</p>

(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

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

立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之；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學校，均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校內空餘空間，就轄內教保服務之供應及需求情形，整體評估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爰不予增訂。另軍警校院未包括在國立各級學校範疇內，為提供軍警校院委託辦理

(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法人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

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

非營利幼兒園之依據，及考量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所屬員工數多，亦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以招收員工子女為主之非營利幼兒園之需求，具公益性質，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軍警校院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為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主體。至所稱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依國營事業管理法

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醫療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醫院或非營利附設機構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

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

第三條第一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係指依公司法設立，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至非依公司法設立，依其組織法視同政府機關(構)性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政部印刷廠)，則依政府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另因非營利性質法人均須依法設立或登記，爰酌作文字

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

第一項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

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修正。

二、考量非營利性質法人於經營過程中，恐有發生損及教保服務人員或幼兒重大權益之情事，對於是類法人應規範其不得再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爰第二項增列法人資格於辦法中規範之授權依據。另因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業定有

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退費之計算方式，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

三、醫療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醫療法人以設立醫院、診所、其他醫療機構與附設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為限。基於醫療法人之設立目的

		<p>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設立之機構均屬非營利性質，惟其下附設幼兒園尚非醫療法許可辦理之設施；另考量醫療法人醫院之規模，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之需求，爰比照學校財團法人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定，修正第三項，增列醫療法人得自</p>
--	--	--

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醫院或附設機構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均有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可能，爰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辦理主

		<p>體。又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扣除家長應繳交費用外，其餘差額均由政府負擔，基於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國家重大政策，為協助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需用其經管或非經管之公有房地，均應無償提供使用。是以，於第四項定明政府機關</p>
--	--	--

		<p>(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均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以臻明確。</p>
--	--	--

五、現行非營利性質法人之甄選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進行甄選，無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惟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係屬私法人，且為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對象，致生其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是否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疑義。

為使該等公營事業得配合部會推動職場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爰增列第五項，定明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俾使其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亦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甄選之方式為之。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考量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辦理主體除直

		<p>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外，尚有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爰修正第六項，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審議會進行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項之審議。</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p>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所稱非政府組織，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指政府機關（構）、公司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但不包含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

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

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併予敘明。

三、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

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

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

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增訂第六項，定明採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提供教保服務，得租用公有不動產，租金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俾與原住民族教育法上開規定一致。

四、為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採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提供教保服務，需用公有不動產者，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

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款提供員工托兒設施，且為充分發揮公有不動產之使用效益，爰增訂第七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之公有不動產，均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倘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政府機關(構)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

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

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前二項之非營利性

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以臻明確。

五、考量承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其甄選係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有關非營利性質法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進行甄選之規定，

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無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為使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得配合部會推動職場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亦得由各主管機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甄選委託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非營利性質法人，爰增列第八項，定明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以準用現行由非營利幼兒園

審議會甄選法人之規定。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所成立之法人，考量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非營利幼兒園，均屬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應有一致性規範，並可鼓勵學

		<p>校財團法人挹注資源與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合作，受其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爰增列第九項，增加可投入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類型，明定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p>
--	--	--

其相關事宜應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不受私立學校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有關學校財團法人成立目的限於設立私立學校規定之限制。

七、第十項由現行第六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八項規定，納入大學及技專校院以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教保服務者，繼

		<p>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各級學校」。</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p> <p>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p> <p>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p> <p>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p> <p>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p> <p>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p>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p> <p>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p> <p>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p> <p>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p> <p>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p> <p>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p>	<p>本條未修正。</p>

<p>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p> <p>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p> <p>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p> <p>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p>	<p>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p> <p>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p> <p>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p> <p>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p> <p>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p> <p>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p> <p>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p> <p>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p> <p>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p> <p>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p>	<p>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教保服務機構於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教保活動課程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其餘時間仍有提供相關照顧、保育服務之事實，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p>

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實際。至延長照顧服務係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之照顧服務，係照顧性質，非屬教保活動課程，無涉教學及課程，非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為限，併予敘明。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

<p>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p> <p>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p>	<p>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p> <p>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p>	<p>本條未修正。</p>

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

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p>	<p>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p>	<p>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p>	<p>第十五條 <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u></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p>

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

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三項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

	<p>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p>	
<p>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p>	<p>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p>	<p>本條未修正。</p>

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

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

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

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

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

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

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

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

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

<p>安置一人。</p> <p>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安置一人。</p> <p>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p> <p>幼兒園助理教保員</p>	<p>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p> <p>幼兒園助理教保員</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及第八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護理人員之配置，現行國民中、小</p>

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

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

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考量高級中等學校亦依規定配置護理人員，為達資源共享，爰修正第四項，將校內已有專任護理人員，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之適用對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俾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

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

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

制有一致性之規定。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政策，如係增設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將衍生其他相關業務，為鼓勵及回應公立學校實際需求，爰增列第八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附設幼兒園者，其附設幼兒園之班級

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

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

數得納入增置其行政組別或相關員額之計算，以增加行政支援；惟如該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其班級數則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舉例如下：

1. 現行公立國小班級數三十九班，其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總數一百八十人(以每班三十人

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

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

計算，計六班)，國小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配置護理人員一人，幼兒園無配置專任護理人員；惟依第八項規定，國小三十九班可再計入幼兒園六班，合計四十五班，國小得配置護理人員二人，幼兒園免置專任護理人員。

2. 現行公立國小班級數三十九班，其附設幼兒

員之員額。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應維持其專任員額，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

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園招收幼兒總數二百一十人(以每班三十人計算，計七班)，國小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配置護理人員一人，幼兒園依第四項前段配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另依第八項規定，幼兒園已設置一名護理人員，爰國小班級數及幼兒園班級數不得併計增加護理人員員額。

		<p>三、審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兼任主任、組長之職務代理事宜應屬教保條例規範範疇，爰刪除現行第八項，並配合教保條例之修正，將現行第八項移列至教保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使教保服務人員有統整性之適用規定。</p>
<p>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p>	<p>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p>	<p>本條未修正。</p>

<p>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p>	<p>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p>	
<p>第十九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p>	<p>第十九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p>	<p>第二十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p>	<p>本條未修正。</p>

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  
幼兒園（包括幼稚  
園）合格教師、幼兒  
園教保員、助理教保  
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或國民中小學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聘  
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但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為高級中等以下

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  
幼兒園（包括幼稚  
園）合格教師、幼兒  
園教保員、助理教保  
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或國民中小學教  
學支援工作人員聘  
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但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為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

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p>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p>	<p>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p>	
<p>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u>或僱用</u>，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p>	<p>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

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

<p>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幼兒園以外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p>	<p>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p>	
<p>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u>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u>，且終身不得聘</p>	<p>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u>第一款至第三款</u>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p>	<p>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內除教保服務人員外，負責人與其他服務人員亦均有接觸幼兒之可能，現行第一項第二款</p>

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免職、終止契  
約關係、終止運用關

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  
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  
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  
性剝削或虐待兒童  
及少年行為，經判刑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  
情節重大之性騷擾、  
性霸凌、損害兒童及  
少年權益之行為，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

有關情節重大之行為，  
係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  
四條予以定明，為使其  
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  
更臻明確，且配合教保  
條例修正，併同參照一  
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  
正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  
師消極資格之規定，檢  
視修正本法其他服務人  
員之消極資格規定，以  
利實務運作及認定，爰  
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

一項修正各款文字。又審酌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亦有可能為勞動派遣或承攬之情形，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序文增列終止運用關係之規定。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犯罪已有明確規範，另因「曾」字為贅字，爰修正第一

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

款規定。又性侵害行為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之行為，於第二款至第五款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第二款所定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款及第五款由現行第二款所定情節重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

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

大之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移列，以臻明確。

(四) 考量因未通報疑似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侵害、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皆有後續導致危害幼兒安全之可能，爰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增列第六款及第七款規

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

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

定。

(五)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等行為，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列第八款規定。

(六) 第九款由現行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之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移列，參酌兒童及少年

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十款由現行第五款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基於本法制定施行後，幼兒園由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原留任人員類型多元，第十款所定其他法律係指

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

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進用之各類人員之規定，倘其他服務人員違反前開各該法律之消極資格規定，而有不得擔任該人員之情形，亦不得在教保機構服務，併予敘明。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情形，與本條終身不得再於教

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情形應分別規範，爰予刪除，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審酌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疑慮之人員有恢復之可能，不宜概括認定其不適合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爰參酌教師法、地政士法及會計師法之體例，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p>四、現行第二項至第九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u></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u>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考量其法律效果不同，爰另予規範。 二、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及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教保</p>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說明如下：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學校

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

兒，造成其身心侵害，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惟因教保服務機構並未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一款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機關調查確認後，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其他服務人員。

(二)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性別平等事件與兒少保護事件之處置。

(三)其他服務人員如體罰

或霸凌學生或幼兒，尚未達身心嚴重侵害程度時，如有必要，亦應予解聘，爰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八款規定，於第四款定明。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行為如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應由主管機關個案認定是

		<p>否有解除職務關係之必要，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再任其他服務人員，以保障幼兒權益，爰參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於第五款明定。</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為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p>

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

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員之消極資格，並配合教保條例亦刻正辦理修法，爰定明有本法、教保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

二、另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第十二條第三款  
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十三條各款或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情形，於該認定一  
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至第十  
一款或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項所定教育人員消極資  
格之情形，業可含括於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  
十款規範，爰未將教育  
人員消極資格納入本條  
規範，併予敘明。

三、增訂第二項，說明如  
下：

(一) 已聘任之教保服務  
機構之其他服務人  
員有第一項各款情  
形，且屬依第二十七  
條第四項、教保

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

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進修及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教保條例、教師法、性

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

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二) 為保障其他服務人員之工作權，已聘任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

且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應依案件性質確認，爰於後段定明應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